附件3

伊滨区乡镇卫生院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加分

申请表

报考单位： 报考岗位： 职位代码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笔试准考证号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 | |
| 联系电话 | （1） （2） （3） | | | | |
| 加分政策 | 参加我省“大学生村干部”计划，目前在岗、截止2016年12月31日在洛阳市伊滨区农村连续任职满3年考核合格的大学生；洛阳市伊滨区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“三支一扶”大学生；参加我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（贫困县）计划，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大学生（2012年及以后招募的大学生），享受笔试卷面折合成绩加10分的政策。 | | | | |
| 加分理由 | 申请人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审核意见 | 年 月 日 | | | | |

填表说明：

1．本表1式2份。

2．连同本表一并提交有效身份证、笔试准考证以及以下材料：我省“大学生村干部”提交洛阳市委、区委组织部出具的服务满三年（截止时间：2016年12月31日）考核合格的证明； “三支一扶”大学生提交《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服务证书》。以上材料均要求原件1份，复印件2份，2份复印件分别附本表后。

3．加分理由申请人签名由考生手签（打印无效）。

4．所填内容务必真实、准确，弄虚作假享受加分政策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聘用资格。